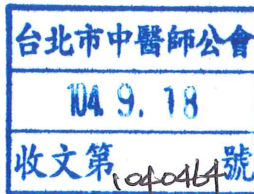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瓊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8-7106)轉7106
電子信箱：tzeng0801@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43718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貴院所屬人員及貴會所屬會員依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收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1月15日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暨103年4月16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51792801號令辦理。
- 二、本局再次重申，本市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業自103年5月1日起生效，原100年12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1646400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臺北市牙醫師收費標準表」、「臺北市中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並於同日（103年5月1日）起併予廢止。
- 三、爰上，請轉知貴院所屬人員及貴會所屬會員應依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收費，日後若有查獲違規事項將依法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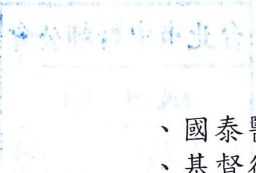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天心中醫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未轉知及掛號報告
2015.9.18

裝

訂

線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
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
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兒童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
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
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